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
聯 絡 人：藍憶婷
電 話：02-25553000#2219
電子郵件：A4932@tpech.gov.tw

234017

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337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 字第 11130164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訊息_1份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10至111年度仁愛院區發燒篩檢站整修工程」業已上網公告招標，並將於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截止收件，同日下午2時於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S302開標室辦理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黃勝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2/2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董佩榕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8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hp43117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1022C0128
	標案名稱	110至111年度仁愛院區發燒篩檢站整修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198,363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4.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	否

	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3,232,844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13,232,844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3
	招標狀態	第二次以及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1/02/24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><tr>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系統使用費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tr><td>文件代收費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投標須知下載</td></tr>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投標須知下載	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			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											
	投標須知下載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	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11/03/08 11:00													
開標時間	111/03/08 14:00													
開標地點	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				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65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11/07/06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				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					
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開工日起180日曆天完成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E101011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(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)或E602011丙等含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僅須任一項符合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13,232,844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；承辦人員：藍憶婷；電話：(02)25553000#2219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1年3月1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1年3月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為最有利標標案，採固定價格給付，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為不合格標，不得為決標對象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1年7月6日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 ※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，並變更招標文件，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，並請檢附本次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；惟投標廠商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，仍視為合格標。另本次招標文件非屬重大變更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得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
	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	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